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95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壹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BR6T3P7D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铺岗街599号宇通大厦A座7层708（江宁开发区）

江苏壹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7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09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0日对江苏壹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青赤路，主要从事升降机租赁、保养，于2024年租赁现址场地，2025年3月设备进场。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使用高压水枪对升降机冲洗，冲洗过程使用机头水除油，冲洗废水未收集处理，通过厂区雨水管排入青赤路南侧水沟。经查，你公司每月冲洗设备用水量约60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行政相对人2025年1-5月水费收据（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用水量情况。）

【证据6】江宁网络舆情报告（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排放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工业企业和其他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陆万零伍佰元整（¥605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陆万零伍佰元整（¥605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没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2日